

引水人執行領航作業防疫健康管控措施 作業原則

一、作業依據：

- (一) 配合港口防疫需求，由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律定作業原則，由各地引水人辦事處據以訂定引水人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並負責執行引水人防疫健康管控措施，由航港局監督管理。
- (二) 依據「港埠檢疫規則」第 9 條規定，自國(境)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應於抵港前 72 小時至 4 小時期間，由船長向檢疫單位通報抵達前 30 日內停泊之港口、啟航日期與船舶上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及其相關資料等必要事項。

二、適用對象：引領國際航線船舶之各港引水人、待引領船舶船長及船上所有人員。

三、適用範圍：本原則適用於國際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強制引水區域之國際航線船舶。

四、引水人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引水人每日到勤後及退勤前，均應量測體溫並記錄，該紀錄應存於引水人辦事處備查。
- (二) 引水人於每艘次引領後，均應落實執行手部衛生。
- (三) 引水人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呼吸困難等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情況，請儘速回報所屬引水人辦事處，不得執行業務，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後就醫。若確診為新冠肺炎者，引水人辦事處須立即通報當地衛生機關、疾管署各港口辦事處及各航務中心。
- (四) 引水人無論有無執行引領工作，進出辦事處等工作場所應全時佩戴外科口罩。

五、聯繫平臺及通報機制：

- (一) 各引水人辦事處應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

疾管署)各港口辦事處及港埠相關單位(包括 CIQS 及港務公司等單位)建立聯繫平臺,藉由水平聯繫強化彼此間訊息之傳遞及整體防疫作為。

- (二) 國際航線之船舶進港前,疾管署各港口辦事處如有接獲進港船舶疑似疫情之通報訊息應即時通知引水人辦事處,並告知防疫必要措施;未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管制進港前,引水人仍應配合引領船舶進港,並依據疾管署建議進行防疫措施。
- (三) 進港船舶向各港口 VTS 報到時,各港口 VTS 應通知待引領船舶於引水人登輪前要求與引水人接觸之所有船員應佩戴口罩並於駕駛台及引水人必經通道進行消毒作業、保持通風及嚴格控制駕駛艙人數;如船上有疑似症狀之船員應予以隔離,不得值勤。
- (四) 引水人登輪後,如發現任何船員可能有身體異狀,應即時通報疾管署各港口辦事處、港口管理機(關)構及各航務中心,以即時啟動檢疫防疫措施。

六、 一般原則：

- (一) 建議各引水人辦事處配置護目鏡、外科口罩、手套及酒精等配備,俾即時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升防疫裝備。
- (二) 倘因疫情發展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提升個人防疫裝備時,得由疾管署、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協助引水人辦事處籌獲防疫物資。

七、 引領船舶作業須知：

- (一) 國際航線船舶如未經通報船上人員有不適之情形,引水人登輪時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手套。
- (二) 引水人登輪後,應儘可能與船長及所有船上人員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於通風場合引領作業。
- (三) 經通報船上有人員不適之情形,進港船舶應將身體不適

之船上人員予以隔離後，始得登輪。除上開配備外，得視情況或作業需求增加防疫配備。

八、各引水人辦事處得依作業原則自行訂定管控措施及安全靠泊作業之規範細節後提送航港局，惟仍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定。

九、疾管署各地區聯絡方式：

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據點
疾病管制署	(02)2395-9825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2 樓	國際檢疫政策規劃單位
臺北區管制中心 臺北港辦事處	(02)2619-6277	24941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6 樓	臺北港
臺北區管制中心 基隆辦事處	(02)2421-0305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 5 樓	基隆港
臺北區管制中心 蘇澳辦事處	(03)996-5622	27046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蘇澳港
中區管制中心 臺中港辦事處	(04)2656-2514	43501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 2 號 (海港聯合大樓南棟 3 樓)	臺中港
南區管制中心 麥寮港辦事處	(05)681-2999	63801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 號港務大樓 4 樓	麥寮港 布袋港 安平港
高屏區管制中心 高雄港辦事處	(07)521-5681	80441 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	高雄港
東區管制中心 花蓮港辦事處	(03)822-3106 (03)824-2251 0911-306048	97064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5 號	花蓮港 和平港

十、引水人登輪標準作業流程圖：

